內 三、 뗃 時 政 出 地 列 部 席 都 委 員 間 市 點 席 計 9 • 9 9 土 六 劃 台 + 委 地 灣 員 銀 省 僋 行 年 政 第 自 + 府 月 議 四 九 室 日 六 次 委 星 員 張馮酆 期 劉 都 陳 貿 绰 林 肅 自 該 祖國裕 澤 喜 承 純 金 禹 家 下上 紀 午 錄 瑢 光坤 奎 謙 生 沛 鐘 珍 二九 時

卅

分全

天

台

中

市

政

府

蔡

坤

田

基

隆

市

政

府

李

詩

淸

台

北

縣

政

府

孫

天

來

朱周

光一

彩虁

王

祖

祥

莊

進

源

李

炳

弾

王

威

瑞

盧

毓

駿

王

長

壐

林 劉 將 許

財

宗

李 葉 傳 錫 闽 旺

錄 淔 0 邱 絹

鄒

六 宣 決 譲 讀 • 本 治 睝 第 悉 0 24 五 次 委 員

Ŧ,

主

席

•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紀

坤

武

圙

談

紀

錄

0

tį 報 告 專 項 •

略

0

備 案 事 項

八

(-)准 台 灣 省 政

府

61.

6.

12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----

九

0

20

四

號

凼

爲

台

北

縣

新

店

碧

潭

大

僑

僑

位

變

更 計 翻 桑

,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第

74

+

五

次

自

諉

照

紊

迪

濄

•

並

經

該

府

決 議 • 催 子 備

桑

•

惟

該

橋

及

引

道

丽

邊

所

保

留

+

公

尺

寬

用

地

置

例

倧

示

爲

公

退

妥

通

應

予

訂

正

0

10.

府

建

74

字

第

七

五

五

七

號

逖

爲

台

北

縣

樹

林

坡

內

里

都

市

計

劃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9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0

(=) 准 台 灣 省 綠 政 地 <u>\_\_</u> 府 61. 有 7. 欠

變

更

案

9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四

+

次

會

蔽

照

楘

通

濄

,

並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(23) 決 准 案 决 将 路 該 台 提 通 藏 過 + 档 • 出 省 准 報 准 , 政 予 並 號 告 予 備 府 備 經 道 • 61. 該 路 茱 6. 府 0 27. 依 寬 府 法 度 予 建 變 以 四 更 字 核 粢 定 第 第 , 令 業 七 七 飭 經 \_\_ 公 五. 台 布 湾 五 九 省 貫 施 號 和 號 函 市 逐 , 爲 計 檢 爲 附 劃 南 彰 圖 投 委 化 說 員 縣 線 報 草 盲 L 屯 請 第 林 備 24 鎭 鎭 紊 + 都 都 等 六 市 而 由 次 計 計 到 山 副 芳 개 鏣 農 草 無 業

(五)

准

台

海

省

政

府

61.

7.

7.

府

建

24

字

品

變

更

擴

大

爲

文三し

學

校

保

留

地

案

9

業

經

台

뙭

省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曾

第

24

+

次

曾

藏

照

案

通

過

,

並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俑

棻

等

曲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(三)

准

台

省

政

府

61.

6.

27.

府

建

兀

字

第

七

八

號

囪

爲

南

投

縣

草

屯

鎭

都

市

計

圖

#

號

道

路

變

更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鸠

省

都

市

計

副

委

員

會

第

24

+

六

次

詖

照

柔

通

過

,

並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令

飭

公

布

質

施

9

檢

附

置

윘

報

諵

備

椞

等

由

到

船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ô

案

0

予

以

核

定

令

飭

公

布

鬒

施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備

粲

等

田

到

沿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決

譲

•

准、

予

備

柔

0

決議:准予備案

o

(六) 准 建 台 4 年 省 楘 政 府 9 業 61. 7. 經 15. 該 府 府 依 狸 法 四 予 字 以 邦 五 核 定 六 八 檢 附 九 號 圖 說 函 爲 報 誦 台 備 北 縣 案 等 八 由 里 到 鄉 部 擬 訂 , 特 卻 提 市 出 計 删 報

告

禁

•

決議: 准予備系

0

告

決

議

0

准

予

備

椞

0

(七) 禁 准 建 台 訚 省 年 政 棻 府 61. , 業 7. 經 31. 該 府 府 建 四 依 法 字 予 第 六二 以 核 定 七 檢 九 六 附 圖 號 瓮 函 報 爲 請 花 備 蓮 縣 楘 等 瑞 田 穗 鄉 到 船 擬 訂 , 都 特 市 提 出 計 報 劃

(T) 准 台 档 省 政 府 61. 8. 15. 府 建 24 字 第 六 七 九三 號 涵 爲 彰 化 綵 社 爽 鄉 永 媠 鄕

花

備

增 鄉 擬 訂 都 市 計 劃 各 禁 建 年 案 , 業 經 該 府 依 法 予 以 核 定 , 檢 附 崮 說 報 請

案等由到部,特提出報

告

決

藏

•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(九) 禁 准 建 台 癳 省 年 政 案 府 , 61. 業 8. 經 14. 該 府 府 建 依 24 法 字 予 第 以 六 核 九 定 五 令 五 = 飭 公 號 布 涿 實 爲 新 施 竹 ý 檢 縣 附 贇 圖 Ш 說 鄉 報 擬 講 訂 備 都 柔 市 等 計

由

劃

(+)(±) 准 決 准 決 告 等 都 延 韼 市 台 台 譺 由 長 計 瀉 到 0 禁 神 0 船 省 准 劃 建 省 准 予 政 延 六 予 9 政 長 府 傭 備 鱼 個 府 本 禁 桑 61. 月 棻 61. 8. 建 紊 8. 0 0 \_\_\_ 半 23. ĦĪ 柔 4. 經 年 府 府 9 禁 建 業 建 四 粂 建 經 24 字 字 該 9 年 業 第 第 府 八二二二 經 八二七 依 至 該 法 六 府 子 = + 依 以 14 法 核 年 予 號 定 7 7 八 以 函 報 冰 月 爲 核 爲 請 廿 定 台 備 台 東 八 令 楘 中 日 縣 飭 等 躲 大 止 公 由 大 武 布 到 雅 在 貫 船 鄉 卑 棻 施 擬 , 南 到. , **9** ' 查 特 软 本 都

到

部

9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郡

鮫

副

嗣

傭

案

提

出

報

劃 楘 9 業 經 台 海 省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Ü 第 四 + 五 • 四 + 八 次 Û 該 照 棻 通 過 檢 九

討

論

事

項

0

禁

建

年

至

六

<u>+</u>

年

八

月

五

日

止

在

柔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柔

前

經

而

計

劃

決

該

•

准

予

備

桑

0

(-)

准

台

海

省

政

府

61.

7.

24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七

七

六

四

六

號

函

送

基

逄

市

源

遠

路

都

市

計

劃

路

綫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誦

討

論

0

計

146-3

泱 談 0 照 棻 通 過 ..<sub>9</sub>.. 惟 追 路 I 程 之設 計 應 注 意 公 共 安 全 0

(二) 關 許 符 於 明 + 台 已 次 晳 有 省 狀 委 房 況 政 声 部 府 後 份 涵 再 藏 審 送 憑 亦 基 核 未 決 6 逄 標 赵 市 \_ 明 光 太 紀 高 奶 度 計 銯 段 在 圕 9 土 圖 應 卷 等 地 设 , 高 重 環 mi 綫 劃 准 補 凛 地 台 正 高 品 9 並 核 絀 省 與 部 以 袖 主 計 府 送 要 61. 主 刨 計 8. 要 劃 条 15. 追 峪 府 固 , 前 建 縱 等 四 高 横 經 字 斷 綫 提 標 本 第 面 圖 局 八 

不

,

第

决 = 議 **力**. 爲 號 配 涿 合 補 送 市 有 tib 重 翮 資 劃 \* 3 本 , 죷 並 細 重 沿 新 計 修 IF. 先 圖 予 稅 照 等 棻 由 到 通 過 部 , ý, 特 惟 道 再 略 提 系 請 統 討 有 論 欠 遗 詳

之

威

腄

另

行

研

究

修

JF.

0

(三) 六 准 號 台 涵 12 省 没 台 臤 中 府 市 61. 干 1 21. 城 營 府 . 品 津 附 74 字 近 細 第 部 計  $\bigcirc$ 副 24 並 巡 變 0 更 爲 號 商 及 業 61. 品 8. 25. \_\_\_ 府 柔 建 9 業 29 字 經 台 第 九 省 七 Ξ 都 六 市

計

割

委

貞

្ន

第

卅

八

次

. (4)

修

正

通

渦

9

檢

附

圖

說

拟

請

核

定

箬

由

到

部

9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决 譲 本案設置台灣省政府 沂 交 涌 市 容 等 因 素 轉 飭 配 合 就 台 全 中 市 歼 市 蓌 業 展 品 之 趨 勢 面 通 碽 盤 比 例該 豣 究 重 商 行 業 規 品 劃 之 面 報 核 模位 置 及

(四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1. 8. 5. 府 建 四 字 第 八 三六 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 號 凼 没 台 中 市 市 立 74 育 蚁 中

申

請

變

附

(六)

准

台

档

省

政

府

61.

8.

5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八

九

Ξ

號

涵

送

高

雄

市

第

+

七

號

公

泉

保

留

地

決

薉

0

照

紊

通

過

0

第

14

+

八

次

讖

照

棻

通

迪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9 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申

請

廏

止

該

膱

- 廠

品

範

圍

內

八

公

尺

寬

計

劃

追

衉

柔

,

業

經

台

沿

省

郁

市

計

렚

委

Ę

興

建

棒

球

婸

部

份

逐

更

爲

體

育

婸

保

留

地

桑

, 業

經

台

浴

省

和

市

計

劃 委

Û

弟

14

+

八

次

Ú

議

照

柔

通

過

•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•

(七)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附

61.

4.

26.

府

エニ

字

第

九

0

號

涿

送

擬

修

ij

俏

南

路

` 杭

州

南

衉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•

卅

八

次

**(** 

瀫

照

案

迪

過

,

並

自

本

年

24

月

廿

八

日

起

公

沸

展

覽

卅

天

,

檢

附

置

說

報

請

核

仁

愛

路

幸

段

重

劃

地

品

界

所

圍

地

显

絀

部

計

劃

楘

,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貝

H

第

決

誸

0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(五)

准

台

冯

省

政

府

61.

8.

3.

府

建

24

字

弟

八

=

五

24

五

號

函

送

高

雄

市

台

门

水

泥

公

司

高

雄

廠

決

譲

0

照

紊

通

過

,

惟

圖

例

欠

詳

,

娞

遠

訂

正

報

核

0

更

市

+

\_\_

等

保

留

地

爲

文

74

+

學

校

保

留

地

柔

,

業

經

台

胸

省

都

市

計

圖

委

負

自

第

五

+

次

្ឋ

議

照

柔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置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9

146-4

決 議 0 照 粂 通 過

0

N 經 准 台 台 北 北 市 市 政 都 市 府 計 61. 5. 劃 13. 委 員 府 エニ 第 字 卅 九 第二二 次 五 滋 六 照 六 柔 號 通 過 凼 送 9 並 娺 自 拓 本 寬 年 寧 安 五 月 街 + 計 Ξ 劃 日 起 柔 公 9

業

朔

決 議 9 照 案 通 過 , 惟 該 路 旁 明 溝 改 爲 暗 渠 之 後 應 考 慮 該 地 品 排 水 間 題

5.

30.

第二

五

六

九

七

號

函

送

凝

變

更

北

投

都

市

計

剖

快

速

公

0

展

覽

卅

天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船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(九) 准 衉 由 九 次 旁 到 台 石 部 北 油 市 潹 特 公 政 照 司 府 提 柔 加 61. 請 通 油 討 過 站 , 論 後 府 亚 工 自 農 本 業 字 年 品 六 爲 月 住 宅 日 晶 起 公 案 開 9 業 展 覽 經 卅 台 天 北 市 , 檢 都 附 市 圖 計 說 劃 委 報 誦 員 核 曾 定 第 等 卅

決 譃 • 該 本 計 地 劃 品 專 地 柔 ツ 工 低 作 窪 小 , 宜 組 <u>\_\_</u> 否 研 虁 提 更 爲 意 見 住 後 宅 再 品 流 9 函 0 誧 經 濟 꺎 \_ 台 北 地 區 防 狭 治

,

•

(+)准 地 部 台 份 北 土 市 地 政 爲 府 幾 61. 嗣 6. 6. 用 府 地 王 案 字 , 第 業 經 六 台 九 北 七 市 0 都 號 市 計 函 没 劃 委 擬 員 變 更 第 南 四 溎 + 區 次 玉 成 會 藏 國 照 校 保 案 通 留

討 論 :

過

,

並

自

本

年

六

月

五

日

起

公

開

展

覽

卅

天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穀

請

核

定

等

田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(土) 准 泱 地 議 部 台 北 0 份 照 爲 市 商 政 柔 業 府 通 過 品 61. 6. 0 柔 23. 府 5 エニ 業 經 字 台 北 第 \_\_ 市 0 = = 都 市 計 劃 號 委 員 逐 泛 會 第 族 74 變 + 更 次 南 會 港 밆 議 市 修 立 正 I 通 過 專 保 9 留 並

設 13. 自 + 府 本 工 年 公 六 尺 字 寬 月 計 第 廿 24 劃 四 六 日 道 九 起 路 単 公 0 開 面 展 偏 號 覽 北 函 卅 拓 請 寬 將 天 爲 本 • + \_ 檢 柔 I 附 公 專 圖 尺 用 說 並 地 報 與 請 檢 核 附 商 業 定 伛 正 品 0 復 圖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准 整 請 建 併 台 案 用 北 市 辦 地 理 政 等 中 府

由

到

間

新

61.

9.

(二) 關 於 六 台 次 北 委 市 員 政 府 會 函 譲 送 審 決 擬 變 • 更 太 市 条 立 應 傳 染 由 台 病 北 院 市 現 址 政 爲 府 與 迳 院 台 用 严 地 大 學 及 条 図 , 前 有 經 財 提 產 局 本 協 曾

船

,

特

併

提

請

討

論

決

譲

0

本

紊

仍

維

持

本

會

第

\_\_\_

七

次

會

議

決

譲

不

予

變

更

0

第

訓

並

將

協

調

結

果

送

部

後

再

該

\_\_\_

紀

錄

在

卷

0

闸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1.

7.

27.

府

三

字

第

Ξ

七

年

五

月

間

貴

部

召

別

之全

省

土

地

糾

紛

協

調

會

證

決

譲

再

與

台

大

協

調

,

該

校

表

示

會

泱

議

9

卽

由

本

府

衞

生

局

派

員

與

台

大

協

詷

3

該

校

不

同

意

於

原

址

改

建

,

嗣

於

六

+

74 本 0 市 市 九 立 號 傳 逐 染 以 病 院 現 址 60. 4. 9 6. 擬 變 台 內 更 學 地 字 校 第 保 四 留 地 四 爲 七 酱 六 院 五 用 地 號 函 及 案 附 9 經 件 依 均 敬 悉 貴 船 0 = 都 委 沓

此 146-5

與 爲 當 醫 時 軍 病 極 , 且 足 (二) , 百 基 時 民 院 台 基 稱 證 大 護 使 本 本 總 大 年 部 該 國 創 學 用 市 府 隆 隆 0 該 敎 設 大 取 院 卅 與 古 與 路 派 路 該 院 學 榁 計 四 於 得 員 院 = 院 質 係 亭 空 卽 台 與 年 民 軍 段 圔 地 今 與 址 W) 9 院 台 it 屬 調 ŨЭ 國 設 台 大 市 醫 政 總 僡 本 址 無 9 灣 + 鮏 府 於 院 事 船 染 9 自 位 政 據 有 同 光 五 應 於 醫 府 所 務 雏 抦 治 本 臥 意 復 允 年 學 護 尉 飾 所 未 院 酒 市 龍 有 後 原 敎 於 產 立 址 闌 9 9 街 校 , , 0 由 爲 則 復 請 至 學 本 (三) 欋 據 州 預 台 不 經 交 街 本 台 公 定 合 北 府 台 褃 本 9 多 北 再 舘 换 府 土 府 作 市 曾 產 册 但 地 方 接 醫 反 司 圓 內 有 地 中 之 立 以 大 2 協 計 收 院 劉 意 環 傳 \_60. 學 來 該 心 專 9 傅 調 土 將 = 段 染 3. 向 對 往 , , 品 旨 後 玆 五 隸 染 甚 12. 本 文 地 闌 病 9 現 計 州 九 屬 抦 補 , 節 府 案 件 久 院 貴 於 於 四 充 IE I 部 土 可 = 街 隔 合 9 0 \_ 六 之 申 坪 鹇 作 反 地 橹 衞 離 (四) 杳 + 市 生 簗 字 對 部  $\bigcirc$ 室 述 合 9 應 台 9 年 理 0 至 局 中 大 第 意 份 且 立 約 9 係 底 由 註 傳 民 民 抄 見 當 坪 , 间 該 , ----, 如 俟 之 明 時 , 染 或 史 或 校 本 ----= 五 後 本 名 廿 完 + 爲 聲 經 病 農 貴 市 + 爲 : 九 五 稱 産 明 篗 院 六 成 學 部 市 方 五 稻 年 (<del>--</del>) 後 院 份 0 欋 미 與 提 立 年 江 本 卽 號 在 司 其 改 保 出 檢 所 係 傳 七 市 过 請 原 意 空 僡 爲 留 反 送 蚁 函 染 市 染 於 對 址 交 軍 月 精 地 將 肥 有 立 病 間 角 合 財 迩 换 總 病 神 邊 意 貴 蚁 傳 院 見 立 本 建 醫 9 沅 病 地 緣 部 産 9

當

之

,

上

校

台

,

局

۰ ٥

院

空

9

染

院

日

決 請 談 討 並 0 1 論 與 協 本 柔 該 詷 校 結 仍 應 校 果 由 送 本 部 部 台 相 北 後 市 連 再 接 被 政 府 0 0 ==; 依 照 敬 本 誦 會 115 第 依 原 計 六次 劃 圖 委. 說 員 核 定 曾 識 决 等 由 議 到 冉

部

9

特

再

提

(当) 細 准 紹 台 北 計 訓 市 政 泵 府 61. 9 業 6. 經 21. 府 台 工二 北 市 字 都 第二 市 計 九 劃 委 八二六 員 會 號 第 四 函 + 没

次

會

譲

照

柔

通

過

9

並

自

本

年

重

行

凝

訂

師

大

附

中

附

近

地

品

行

協

調

並

將

建 六 南 路 蚁 月 間 # 南 = 路 絀 部 間 日 計 膃 起 公 劃 部 計 開 柔 劃 展 覽 案 , 卅 前 核 經 定 天 提 硰 9 本 由 檢 到 附 혤 第 部 圖 九 纸 9 + 丽 辨 九 於 誦 次 忠 併 及 孝 同 衉 忠 \_\_\_ 孝 六 信 路 次 該 媝 路 信 員 義 復 路 曾 與 該

案

仍

由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邀

請

有

捌

檨

別

再

爲

協

調

,

並

將

協

調

結

果

送

船

後

提

會

討

論

紀

大

附

9

應

審

決

0

本

南

路

建

図

復

與

南

路

錄

在

卷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決 詖 9 本 中 案 + 五. 忠 公 孝 尺 路 寬 計 信 劃 支 路 追 路 復 宜 否 與 朡 南 除 路 及 ` 建 師 大 蚁 附 南 中 路 所 凝 增 国 設 絀 部 蚁 計 中 劃 預 涂 定 貧 地 穿 範 師 圍

五 六 八 號 函 送 擬 修 訂 第 卅 九 號 細 部 計 刨

(品)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1.

5.

24.

府

工二字

第

74

俟

增

設

蚁

中

與

鰤

大

附

中

之

弱

係

確

定

後

X

再

諈

外

其

餘

照

棻

通

過

0

146-6

民 起 柔 凍 公 ્ 🤊 業 情 開 書 展 經 贙 數 台 件 卅 北 天 市 都 詳 è 市 初 檢 計 審 附 圖 劃 意 委 見 說 員 報 訶 曾 核 第 特 卅 定 併 等 八 次 提 由 會 請 到 討 藏 部 修 論 , 正 在 公 通 開 過 展 9 躄 並 期 自 間 本 年 本 五 沿 曾 月 接 廿 六 據 人 日

決 譤 0 尺 本 寬 柔 計 除 劃 靠 巷 近 道 華 江 應 大 予 取 橋 橋 消 外 頭 圓 其 瑗 餘 , 照 和 柔 平 通 西 渦 衉 南 0 邊 9 垂 直 於 和 平 西

9

,

會 爲 懿 廣 討 易 保 論 本 留 柔 地 時 案 9 並 9 請 前 台 經 北 提 市 本 政 會 府 第 地 \_\_\_ 政 74 處 五 及 次 財 委 目 政 局 會 派 奯 員 審 列 決 3 席 說 \_\_ 明 閶 予 紀 保 錄 留 在 , 卷 下 次

(五)

阏

於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送

擬

變

更

第

+

五

號

公

園

以

北

市

易

保

留

地

靠

中

Ш

北

路

部

份

土

地

路

之六

公

+ 臨 時 決 動 虦 . 識 人 0 市 財 政 局 7 席 代 表 未 到 會 說 明 本 柔 保 留 下 氼 會 議 討

特

再

提

誦

討

論

0

( 都 杳 府 省 市 未 市 建 依 設 本 政 府 甚 會 決 鈤 送 計 審 0 都 謹 辦 建 理 市

15

再

申

復

9

同

紊

件

審

證

多

次

3

影

響

本

會

審

證

效

桽

,

及

計

劃

柔

件

,

經

本

會

審

决

未

予

通

過

9

或

修

正

通

過

者

3

省

市

政

論

o

理

曲

9

再

次

申

復

者

•

擬

授

權

主 管

單

位

9

逕

予

退

囘

不

必

再

行

提

曾

,

以

爭

峙

效

H

議

除

第

次

申

復

案

件

9

173

提

筃

本

會

審

設

外

,

其

無

更

允

分

Ż

否 之 處 ? 特 提 出

討

論

9

決 議 0 照 柔 通 過 , 但應 於 核瓣 後 提 會 報 告

0

經 近 政 加 主 府 年 , 管 來省 重 本 業 新 曾 依 務 市 任 新 照 單 務 訂 位 決 日 校 護 及 形 核 修 鬒 緊 無 正 施 单 誤 繪 都 • 具 市 者 爲 計 圖 爭 5 說 擬 収 劃 之 曲 殺 時 主管 核之案 地 效 品 , 単位 日 諥 件 嘶 建 逕行核辦 增 9 潹 如 加 凡 省 經 9 市 送 本 後 政 審 曾 提 之 府 番 會 依 都 决 報告 照 市 修 計 決 正 9 議 通 劃 不 逐 柔 過 必 件 餕 還 比 再 修 行 省 正 例 提 增 市 9

會 審 議 0 町 否 之 處 ?特 提 出 討 論

決

澎

0

照

紊

通

濄

0

(三) 備 紊 之 都 市 計 劃 今後 不 再 作 爲 報告 雚 項 变 列 爲 備 条 事 項 0

決 藏 • 照 粱 通 過 0

散

會

o